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中国传媒大学传播效能评价 实验室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传招标【2024】第98号/CFTC-BJ01-2411047

采 购 人：中国传媒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9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42
第七章 附件 .....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9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传媒大学传播效能评价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传招标【2024】第 98 号/CFTC-BJ01-2411047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传播效能评价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203.5 万元

最高限价：199 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用途
中国传媒大学传播效能评价实验室建设项目	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采购实训室的显示屏、工作站、实训软件部署，及本次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安装调试维护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否	科研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1.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标书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本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方式：耿老师 010-657834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

联系方式：孔政、汪凯、谢丹丹、邵柄强、边璐、张含勇 010-53681303、010-53681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政、汪凯、谢丹丹、邵柄强、边璐、张含勇

电话：010-53681303、010-536813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3.5 万元；最高限价：199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8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8	招标服务费为：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30%收取）。（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9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和（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表后附件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17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另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服务器 1	工业
2	网络存储设备	工业
3	移动工作站	工业
4	图形工作站	工业
5	服务器 2	工业
6	触控一体机	工业
7	数据库	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数据处理系统	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传媒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投标人的询问**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5.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3 除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交付招标服务费。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需持有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投标无效**

-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仅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照单一产品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本包将废标。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0. 废标情况**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1.4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1.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1.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10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31.11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1.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商务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投标人资质	无
2.	投标产品资质	无
3.	核心产品	数据库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6.	节能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7.	信息安全要求	无
8.	是否需要现场考察	否，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5%</u> 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甲方将在 <u>终验</u> 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u>中国传媒大学</u> ，单位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u> ，联系人姓名： <u>/</u> ，联系电话： <u>/</u> ，电子邮箱： <u>/</u>
11.	预算金额，最高限	预算金额：人民币 <u>203.5</u>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u>  </u>

	价	199 万元
12.	项目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及到货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
13.	项目履约地点	中国传媒大学

## 第二部分 技术和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在信息爆炸和媒体融合的当今时代，传播效能成为衡量媒体工作成效的实质性指标。面对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社会信息环境的深刻变化，中国传媒大学作为国内传媒教育和研究的领军机构，有必要建设传播效能实验室，以结合学术研究与实践应用，将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为政府、企业各类媒体机构提供科学、有效的传播策略和解决方案。同时，实验室的建设将为学生提供一个集理论学习、实验研究和实践操作于一体的平台，帮助他们掌握先进的传播理念和技术手段，提升解决复杂传播问题的能力。此外，通过系统性的研究和实践探索，实验室还将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传播效能评估体系和行业标准，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	执行依据	GB/T 36342-2018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YD/T 1171-2015 《IP 网络技术要求 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3.	项目目标	中国传媒大学建设传播效能实验室的主要目标是打造一个集学术研究、技术创新和实践应用为一体的平台，以提升信息传播的效率和效果，增强国家软实力和国际传播能力。具体目标包括：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学术研究，探索传播效能提升的新理论、新方法；研发先进的传播技术和工具，如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传播等；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传播活动中，为政府、企业各类媒体机构提供定制化的传播策略和解决方案；培养具备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传播人才；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传播效能评估体系和行业标准；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交流，引进先进经验和理念，提升实验室的国际影响力。通过实现这些目标，实验室将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传播研究和实践基地。
4.	项目内容	项目包括布局设计和功能区域设计，各类相关硬件及软件的采购及布

		线、安装、调试等。
5.	项目范围	实训室的显示屏、工作站、实训软件部署，及本次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安装调试维护。
6.	需求分析	中国传媒大学建设传播效能实验室需要满足多方面的核心需求。在学术研究方面，需整合多学科资源进行跨学科研究，跟踪前沿理论并强化实证研究能力。技术创新方面，应运用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和可视化技术以提升传播的智能化和评估能力。实践应用方面，需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建立科学的传播效果评估与优化机制，并构建案例库。人才培养方面，应设置相关课程，提供实习实训机会，并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此外，还需加强与行业企业的产学研合作，提供行业服务，以提升整个行业的传播效能。通过满足这些需求，实验室将能有效提升传播效能，增强国家软实力和国际传播能力。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否

## 二、 技术需求

### (一) 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需求说明
1.	<b>业务需求</b>	建设传播效能实验室的业务需求主要包括支持跨学科研究，结合理论与实践，提供定制化服务，进行效果评估与反馈，以及人才培养与交流。实验室需整合传播学、新闻学、广告学、数据科学等多学科资源，以解决复杂传播问题，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同时，实验室应根据不同用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并建立科学的传播效果评估体系，提供定期反馈和优化建议。此外，实验室还应提供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和国际交流机会，以培养高素质的传播人才。
2.	<b>技术需求</b>	实验室需具备大数据处理能力，集成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可视化技术，并确保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实验室应配备先进的技术以处理和分析大规模传播数据，支持数据驱动的决策和研究。同时，集成人工智能技术如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以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式提升传播效果。此外，运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将复杂数据直观呈现，便于理解和决策。实验

		室还需确保数据处理和存储符合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标准，保护用户数据安全。
3.	<b>系统需求</b>	包括硬件设施、软件平台、网络环境、安全与备份以及用户界面的设计。实验室需配备高性能的计算和存储设备，以支持大数据处理和人工智能应用。搭建稳定可靠的软件平台，包括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可视化的工具和系统。提供高速稳定的网络环境，支持远程协作、数据传输和在线服务。实施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定期备份机制，防止数据丢失和系统故障。最后，设计友好且易于使用的用户界面，以提高用户体验和工作效率。

## (二)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1.	服务器 1	否	1	台	否
2.	网络存储设备	否	1	台	否
3.	移动工作站	否	3	台	否
4.	图形工作站	否	5	台	否
5.	服务器 2	否	1	台	否
6.	触控一体机	否	1	台	否
7.	数据库	是	1	套	否
8.	数据处理系统	否	1	套	否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三)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参数中有证明文件实质要求的需按照要求提供材料，未要求的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1. 服务器 1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数量不少于 2 颗；单处理器内核数 $\geq 60$ 、线程 $\geq 120$ 、热设计功耗（TDP） $\geq 350W$ 、最大睿频频率 $\geq 4.1GHz$ ； L3 缓存不小于 1.87MB；16GT/s UPI 互连链路 $\geq 4$ 组；DDR5 单条内存容量 $\geq 32G$ ，最大容量可扩展至 8192G，实配内存条数 $\geq 4$ 条；阵列控制器缓存 $\geq 8GB$ ，支持 RAID 0/1/10/5/50/6/60；	否
2	#	基本硬件配置要求	支持 $\geq 44$ 个 3.5 英寸 SATA/SAS 硬盘,实配不少于 36 块硬盘，每块硬盘容量不低于 16T，支持热插拔；支持 $\geq 4$ 个 NVMe 硬盘或 $\geq 2 * E1. s$ 或支持 $\geq 4$ 个 2.5 英寸扩展 SATA/SAS 硬盘；PCIe 扩展槽位 $\geq 12$ 个，PCIe x16 带宽槽位 $\geq 4$ 个，PCIe 5.0 槽位 $\geq 2$ 个；支持 $\geq 10$ 个单宽 GPU；网络：可扩展 OCP3.0 网卡 $\geq 2$ 个，可灵活配置 GE/10GE/25GE/100GE 网卡；显卡显存 $\geq 32$ MB、VGA 端口数量 $\geq 2$ ，支持 Type-C；1+1 冗余电源；散热风扇支持 N+1 冗余；工作环境温度不劣于 5-35 度。	否
3	#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图形化界面，支持鼠标操作，支持中文；管理软件支持内存 UCE Non-Fatal/PCIe 标卡 UCE 故障告警、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可通过 USB Type-C 接口接入 iBMC 网络开展带外运维管理，支持通过安卓及 IOS 系统手机 APP 接入管理，支持识别新接入服务器设备；支持用户认证管理，支持启动前的固件完整性校验，支持 TLS 1.2、	是

			TLS 1.3, 支持 SNMP 功能及 SHA256/SHA384/SHA512 鉴权和 AES256 加密算法;	
--	--	--	--	--

## 2. 网络存储设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硬件要求	台式, 处理器核数 $\geq 4$ 、线程 $\geq 8$ ; 缓存 $\geq 8\text{GB}$ ; 万兆接口 (含 2 个 10Gb SFP+光纤模块) $\geq 2$ 个, 千兆以太网主机接口 $\geq 2$ 个; 总裸存储容量 $\geq 32\text{TB}$ ; 支持 RAID0、1、5、6、10、50、60;	否
2		软件要求	<p>自带存储操作系统和文件管理系统;</p> <p>支持 LDAP、AD、NIS 用户管理服务器; 支持 iSCSI, FC, 支持至少 1024 个逻辑卷 (LUNs); 支持配置 DNS 域名, 可通过 IP 地址管理实现负载均衡。支持客户端连接自动负载均衡;</p> <p>SAS 磁盘通道<math>\geq 21</math> 个, 单文件系统<math>\geq 2\text{PB}</math>; 支持数据自动备份、快照、镜像功能; 可通过 GUI 图形界面、CLI 命令行界面、API 方式去设置和管理阵列。支持但不限于以下监控信息: 磁盘监控: 每个磁盘的状态、读写参数监控; 网络监控: 每个网络端口的流量, 状态监控; 存储监控: 容量、逻辑组、读写参数、吞吐量监控; CPU 监控: CPU 利用率监控; 内存监控: 内存利用率监控;</p> <p>告警方式: 支持短信、邮件告警; 基于策略的数据复制备份和恢复, 可以制定大小、时间进行比对文件, 全备份和增量备份等策略, 预防勒索等病毒破坏文件; 支持对目录容量配额, 配额对所有访问接口有效, 并可在线设定、更改和取消; 支持用户按部门分级管理; 在断电后, 可以接收外部 UPS 发出控件信号, 自动控制存储服务器关机; 可给特定文件设置“文件过期时间”, 当超过设定的“文件过期时间”时, 文件将被自动删除; 支持在线升级/更换软件及硬件设备, 升级/更换期间业务不停机, 对数据无影响。</p>	否

3	#	<p>具有磁盘阵列的系统全部特性，同时也可以作为分布式集群节点使用，采用分布式架构，具有良好的横向扩展能力，存储性能和容量随存储节点的增加线性增长；具备磁盘漂移、磁盘定位、磁盘克隆、磁盘修复、RAID 强制引入；支持匿名共享、全局共享、独占式共享；支持 WORM、Del_WORM、时效 WORM、回收站；支持允许/禁止 IP 或 IP 段访问；采用文件过滤；配置访问审计功能，审计文件中，包括用户活动、用户地址、访问的文件名、访问时间、删除或读写操作等；配置文件系统级别的回收站功能；支持虚拟机新建、删除、移动、克隆、备份、模板、迁移、VNC 登录、快照、导出、休眠、重启、关闭、强制重启、强制关闭等功能；支持 CPU、内存、网络等资源增删减功能；系统自带冷盘库文件系统和管理界面，冷盘库系统自带文件索引系统；可实现两台网络存储设备间重要素材文件的互为备用</p>	是
---	---	---	---

### 3. 移动工作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硬件要求	<p>处理器核数≥24、线程≥32、主频≥2.2GHz, 缓存≥36MB 缓存；DDR5 内存≥32G, 内存槽位≥4 个；PCIE Gen4 SSD 硬盘容量≥512G ；</p> <p>16: 10 显示屏≥16 英寸，WUXGA ≥300 尼特 100% sRGB IPS, 180° 开合；独立显卡，CUDA 数量≥2560, 显存容量≥6GB, 显存位宽≥96-bit, 显存带宽≥192GB/s。</p>	是

### 4. 图形工作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1	硬件要求	<p>处理器≥2颗，每颗核心≥16、线程≥32、主频 ≥ 2.9GHz；内存：≥256G，具备≥16个内存插槽，支持≥1TBGB内存，支持ECC高级内存保护技术；</p> <p>硬盘：≥8TB机械+≥1TB固态硬盘，支持≥6个3.5英寸硬盘；支持≥2个M.2 SSD；接口：≥10个USB接口（前置4个USB 3.0接口，后置6个USB接口）、≥2个PS/2接口；</p> <p>扩展槽位：配置≥5个PCI-E3.0 x16，总数≥8个扩展插槽；电源：≥1400W；机箱：≥55L立式机箱，支持免工具拆卸、内嵌式把手设计。</p>	是
---	------	---	---

### 5. 服务器 2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本硬件配置要求	<p>处理器≥2颗；每颗处理器核心数≥32、主频≥2.6GHz、热设计功耗（TDP）≥250W；DDR4 3200内存容量≥32GB，8TB SATA HDD硬盘≥5块，总的硬盘容量不低于40TB，硬盘槽位≥12；加速卡≥4块，每卡显存≥48G，FP32≥90 TFLOPS，显示器接口：≥4个DP 1.4a；万兆光口（含光模块和线缆）≥2个，缓存不小于2GBRAID卡1块；板载BMC管理模块，支持IPMI、SOL、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特性，对外提供1个1Gbps RJ45管理网口</p>	否
2		电源要求	配置4块≥3000W冗余电源	否
3	#	GPU拓扑	支持多种拓扑，支持软件进行拓扑切换	是
4	#	大模型开发能力	支持开源可商用十亿、百亿、千亿大模型。（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支持集群优化、模型开发相关技术；	是
5	#	训练优化能力	具备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优化能力。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所投产品相关的百亿、千亿参数量模型在不同计算规模下的GPU卡实测性能和并行度数据报告（不限制硬件规格）	是

## 6. 触控一体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大屏要求	<p>≥98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色域覆盖率 (NTSC) ≥90%,灰度等级≥256 级。侧置输入接口需具备≥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 ≥1 路 3.5mm audio in 音频输入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 路 3.5mm audio out 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 路 HDMI OUT 接口,支持不低于 4K 60HZ 分辨率输出;前置输入接口≥3 路 USB 接口 (至少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通过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支持自定义前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 (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等)、快捷开关 (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课堂智能反馈等)。整机关机状态下,可进入设置界面,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 PC 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整机需内置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支持经典护眼模式,支持纸质护眼模式。</p>	否
2	#		<p>整机系统需采用≥8 核 CPU;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3.0,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整机需采用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标配正版操作系统中进行≥50 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40 点触控。支持书写触控延迟≤15ms,触摸最小识别物≤1.5mm,触摸有效识别高度≤1.5mm;整机设备需支持一键启动 AI 课堂数据分析及反馈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内置摄像头,摄像头数量≥4 个,可拍摄≥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其中广角摄像头视场角≥151 度且水</p>	是

		<p>平视场角<math>\geq 135</math>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整机 PC 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正版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math>\Delta E \leq 1</math>；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等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整机需支持双路可插拔模块；整机内置独立音频 CPU 处理器，支持麦克风 3A 算法（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需内置音频输入接口，支持低延迟本地扩音，扩音延迟<math>\leq 35\text{ms}</math>；内置<math>\geq 2.2</math>声道扬声器，<math>\geq 10\text{W}</math> 高音扬声器<math>\geq 2</math> 个，<math>\geq 20\text{W}</math>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math>\geq 60\text{W}</math>。（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加网址链接或官网可直接下载的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	<p>软件要求</p> <p>可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在一起构建成为一套互动反馈系统，方便老师在授课过程中发布问题让所有同学实时参与互动并形成数据沉淀统计，在系统中教师可以设置：主观观点收集互动，单选/多选/判断等可观答题互动，同时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功能；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支持的文件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教师端批注功能支持在课中任意时刻对教师端内容进行批注，并且支持批注内容一键保存，自动上传到教师空间，同时支持将批注内容一键发送到全员学</p>	是

			<p>生端，便于学生同步查看；教师播放课件时，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画笔、橡皮擦、板中板、放大镜和批注分享功能等；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支持在课堂中记录课堂动态，包括老师下发的文件，老师课堂中的板书，课堂互动结果记录，课堂提问多种类型的记录。（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加网址链接或官网可直接下载的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7. 数据库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		数据库内容	数据库覆盖用户在主流媒体类型及媒体平台中的内容行为数据、行为指标； 数据库覆盖用户在主流广告品牌品类方面的广告行为及行为指标； 数据库覆盖线下渠道广告行为及相关效果行为，涵盖≥10个品类，≥5类主流渠道	否
2		数据库技术	数据库覆盖用户在主流媒体类型及媒体平台中的内容行为数据、行为指标； 数据库覆盖用户在主流广告品牌品类方面的广告行为及行为指标； 数据库覆盖线下渠道广告行为及相关效果行为，涵盖≥10个品类，≥5类主流渠道；	否
3		数据质量与准确性	需支持≥3万条/年的频率进行更新； 需提供≥回溯5年以上的数据，提供≥6万条基础数据； 需具备持续更新广告、传播相关数据的自主、权威渠道； 需对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需对数据集中涉及到的用户敏感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	否

## 8. 数据处理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		整体要求	传播效能评价系统必须支持对实验室的多模态数据进行标记导入管理，实现数据的分析和展示呈现，提供报告生成和数据共享，可按权限创建用户提供给租户；对实验室数据库进行有效管理，支持多模态数据标签标记，支持数据搜索，标签筛选以及相应的结果可视化表达，并可以对搜索结果给出一个报告生成；可以外接实验室自己制作的 Python 等环境的应用程序；	否
2.		数据管理功能	支持跨域多维评价数据的后端管理，可以对数据库的收集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共享情况等信息做出有效的整合与监控；可以对上述数据给出针对标签的可视化的表示，例如搜索某事件的舆情数据，数据库可以反馈所有与之相关的信息，并通过导入时的标签，将之分为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点入微博平台后，又可以通过标签看到地域分布、时间变化等信息，并且这些信息能够用可视化的方式更清晰的表现出来；支持数据库账号的后端管理，可以针对不同需求配置账号权限；支持跨域多维评价数据的前端适配和呈现，可以对多元传播主体进行从源数据到数据分析报告的智能生成呈现；提供面向业务人员、数据人员的可视化图形界面。数据呈现主要对平台动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分析结果，处理形成可视化页面。可视化组件风格进行自定义，包括饼图、曲线图、柱状分组图、横向柱状图，横向柱状分组图、表格数据，地图控件等。支持灵活的交互配置，可自定义各种维度的交互动作。如鼠标点击、打开新窗口、场景下钻、数据动态加载、跑线效果等；支持对各评价指标及赋权算法进行快速运算与组合测试，可以通过参数调整，结合评价指标和评价模型，进行综合调优；支持对评价结果与评价分析图表等进行呈现、调度和智能报告生成；支持数据智能报告生成，使工作人员将数据的洞察力和分析结果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呈现给用户和其他相关方。这些数据报告可以自动定期生成，或者在需	否

		<p>要时手动生成，以便随时跟踪业务表现和趋势；支持对已获得模型、参数、图表等成果的归类、存储与调用，通过定义元数据、数据实体属性、数据逻辑属性将数据结构标准化，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在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之下，进行接入、处理、存储、应用，最终达到数据的标准化、统一化，可将处理后的数据装载到数据库存储，以便后续调用；有良好的人机对话环境，系统可以支持在 PC、互动一体机等多种平台上运行，系统兼容支持多平台访问，电脑、手机、会议平板；需要对各种渠道接入的数据解析处理并进一步存储和有效管理。需要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支持 SSD，非 SSD，HDFS 等多种文件系统统一管理；文件导入：主要包括 txt、xml、csv、json 等格式文件的导入；数据库导入：能够导入 mysql、mongoDB、solr 等数据库的数据；第三方数据：能够通过接口获取第三方数据，如采集系统；能够灵活配置数据导出的格式模板，灵活控制导出数据的格式，如 rss、xml、csv 等格式；能够灵活选择导出数据的范围，包括业务、时间段等多种选择条件；可以灵活选择导出数据的保存方式，可逐条保存或集合保存；数据导出接口程序要求稳定、健壮；数据导出接口程序要求有合理的容错处理方式；更新、删除操作都要实现条件删除，即根据用户设定的筛选条件，更新或删除特定的数据。同时，要支持批量数据的更新、删除操作。数据统计功能要求实现对索引系统中数据进行统计，如最新的搜索热词，存储及查询效率统计等。</p>	
3.	#	<p>支持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统计和按每天、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等固定周期进行统计；要求可以统计热词、搜索排行及特定搜索词的相关信息统计。搜索热词即是网站从搜索引擎带来最多流量的几个或者几十个关键词，主要包括热搜词分类、热搜词统计。同时，要能够导出搜索报告。</p>	是
4.	信息处理功能	<p>本系统应当可根据应用的业务特点，将数据自动分区索引，采用并行索引，多路合并的方式，变随机读写为顺序读写，实现高速的索引创建，适应海量数据的集中索引和快速索引的应用需求。同时，分区索引还可以减少检索时的索引匹配范围，缩短检索响应时间；系统应当提供离线处理能力，支持数据的离线索引和导入；求对索引系统数据检索设置黑名单</p>	否

		<p>单，过滤敏感词，对检索及其检索结果进行过滤。同时，也应能够方便添加或者删除敏感词；支持基本于自然语言的语义搜索技术，可将专业化的语言与口语化自然语言想关联，实现智能匹配，系统需支持基于词库的自然语言翻译与支持统计的自然语言翻译两种模式；要求对中文、日文进行分词处理，其效果要快速、准确、合理，分词准确率应达到 96% 以上，处理速率应达到单线程 500kb/s 以上，多线程下线性增长；系统能够自动检查用户输入的检索条件，并对拼写有误或不合理的检索条件进行修改、优化。</p>	
5.	#	<p>搜索监控能够对用户的搜索行为进行识别分析，对于有恶意企图的搜索，可以识别并给出告警信息供系统管理员分析处理。系统管理可以对其 IP 按照一定规则进行限制，也可以对虽然搜索请求频繁但属于正常搜索的 IP 进行信任核实，避免频繁重复报警；检索词的快速检索，拼音检索，多语种的检索功能；系统中的数据要求通过 UTF-8 的编码方式进行存储，实现多语种数据检索。包括但不限于英、法、德、意、俄、西、阿、日、韩语的检索，日文要支持分词查询。系统要求实现维语、藏语、蒙语等少数民族语言检索；知识图谱可视化检索功能可以提供一种检索方式，根据输入检索词，系统自动的从后台数据库中挖掘出有用的实体信息，以及实体之间的蕴藏关系信息并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现给用户；支持对检索进行筛选，可按照时间、作者、分类和标签进行筛选，可根据筛选内容对检索结果进行实时更新；支持按照内容分类、内容类型（图片、文字、视频等）、标签等维度进行检索结果的分类展示；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聚类分析，按照不同的聚类热点对检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示；支持检索词在结果集中高亮显示，具体要求关键词及分词在结果集中特定字段中高亮显示；高亮显示显示字段及高亮颜色灵活可配；建立歧义排除规则，支持按词索引、按字索引、字词混合索引。</p>	是

### 三、 服务要求

- ①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此次所投的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是
2.	投标人服务标准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不超过市场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不超过市场价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否
3.	硬件、软件制造商服务标准		硬件、软件制造商承诺所有硬件、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硬件、软件制造商承诺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不超过市场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不超过市场价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否
4.	培训标准		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否

#### 四、 实施要求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1、合规性要求，符合相关相关的行业组织、监管机构或国家制定的合规要求和标准； 2、安全性考虑，了解实验室的安全标准可以帮助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考虑安全因素，合理规划实验室的布局和设备配置，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3、设备选型和设施布局；了解实验室标准可以帮助选择适合的实验室设备和仪器，并合理规划实验室的布局。实验室标准通常指导实验室设备的选择和配置，以及实验室空间的布局和通风要求等，确保实验室设施能够满足实验需求，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4、硬件环境，满足试验所需的所有硬件环境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对项目过程各环节的文档均需： 1、文档分类管理； 2、统一文档编写规范； 3、确定文档管理权限； 4、文档定期备份； 5、文档安全性保密管理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1、提供专门的对接团队； 2、需包含售前、培训、售后等核心人员； 3、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关项目经验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严格遵守合同有关项目采购和集成的进度安排
5.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为整体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均提供上门安装、部署及测试服务
6.	项目验收安排	需要对所有设备进行联调联试，正常运行则通过验收
7.	项目培训安排	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8.	项目集成要求	项目集成方案需要针对本次招标标的的技术要求以及投标产品特点，在产品和技术选型以及方案设计上满足项目的功能性要求、性能要求、安全性要求、可靠性要求；同时需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兼容性和可扩展性分析；方案应兼顾合理性、先进性、经济性。

## 五、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到货款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并到货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尾款	项目完成结项验收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b>个人所得税无效</b>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8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本包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主客观项	评审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客观分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一（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共0项；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11项，共计22分； 无标识项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12项，共计12分。 注：1. 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一（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 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34
	满足服务要求指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服务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共0项；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1.75分，共2项，共3.5分； 无标识则代表普通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3项，共1.5分； 注：1. 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 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5
	政策功能	1.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	1

		<p>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主观分	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局设计和功能区域设计，各类相关硬件（显示屏、工作站等）、实训软件部署及布线、安装、调试等。</p> <p>软硬件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明确重点，合理；根据项目需求深度分析，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保障措施合理，得 7 分；</p> <p>软硬件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内容涵盖本次采购的所有软件，但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完整，或缺乏针对性的得 4 分；</p> <p>软硬件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内容无实质性内容，严重缺项，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7
	集成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标的的技术要求以及投标产品特点，提供集成方案。</p> <p>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p> <p>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7
	项目团队	<p>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合理、组织机构全面、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得 6 分；</p> <p>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全面、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得 3 分；</p> <p>各项任务配备了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欠合理、数量能满足项目需求、经验较丰富，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b>注：需提供投标人团队人员清单及简历、人员相关证书关键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及工作履历证明材料。</b></p>	6
	售后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所</p>	5

		提供的技术支持内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响应： 有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响应及时，服务周到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全面，方案比较合理、完善、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响应比较及时，服务比较周到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方案简单，响应及时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内容、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教材等相关内容。 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教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比较合理；内容全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教材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不合理；内容片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教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5

注：

1、本标准中所有分值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持小数点后两位。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 10%的扣除。

(2)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3、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国传媒大学

XXXXXX 合同

甲方单位：中国传媒大学

乙方单位：XXXXXX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中国传媒大学（甲方）\_\_\_\_\_中所需货物/服务（详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服务清单）经中国传媒大学（采购人）以\_\_\_\_\_采购文件在国内\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_\_\_\_\_。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协议（如有）
3. 附件（附件一：合同货物服务清单、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提交的《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附件四：中标通知书、附件五：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廉政责任书、附件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七：相关授权文件（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时））。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二、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本合同的总金额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服务清单。

### 三、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银行汇票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果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4. 项目货到付款后，乙方可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四、 付款

#### (一) 付款方式

##### 分阶段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署后甲方凭付款申请表及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货到付款：项目所有货物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到货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甲方凭到到货清单（交接单）、到货验收单及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结项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式稳定运行\_\_\_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结项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项目验收单、付款申请表及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_\_\_\_\_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6.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所提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一次性付清

合同签署后，甲方凭验收单、付款申请表及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 **(二) 质量保证金**

#### 本项目设置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在结项付款前，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项目保修期满且未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质量保证金

### **五、 合同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据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_\_\_\_\_”。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附件一：合同货物服务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专用器具、文件资料及配套功能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 “项目验收单”指乙方通过甲方结项验收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 “保修期”指自项目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及其配套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六、 交货

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_\_\_\_\_。

A. 不含安装调试的货物。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后为交货完毕。到货验收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前货物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B. 含安装调试的货物,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结项验收后,乙方和甲方代表签署项目验收单,项目验收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C. 其他约定交货方式: \_\_\_\_\_。

2.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供货,到货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工作,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3. 运输方式: 陆运。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_\_\_\_\_。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所有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进行安装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 七、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 质量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合法手续取得、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二）（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或与甲方协商一致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

7. 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并签署到货验收单，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8.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书面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正确且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优惠价格,甲方书面同意后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_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2. 其它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按照《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中的约定执行。

## 十一、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决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交货或提供服务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三（0.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并提供相应服务的责任。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7日内仍未能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相应的违约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4.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三（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 乙方保证甲方以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货物或服务时不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不会受到第三人的侵权指控、索赔等权利主张，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8. 若因乙方所交货物未达到相关的国家标准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

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1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以最便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 联系方式**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条中约定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本条中约定的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固定电话：010-65779603  
税号：1210000040077753X1  
银行账户：0200003809088005906

联系人：\_\_\_\_\_  
邮编：100024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因需要电子版合同，请务必填报）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3. 上述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或联系人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上述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四、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保密条款如果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有冲突，则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为准。

4. 政府采购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其中合同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如在签订合同时不特别提出将视同权利人同意对外公开。

5.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和限制。

#### 十五、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乙方没按采购要求使用原材料的；
- 4)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5)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6)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七、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八、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该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

履行。

### 十九、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金额总和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十一、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的一份合同不装订以便于扫描，甲方其它合同需要胶装）。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包括：

附件一： 合同货物服务清单

附件二： 乙方投标文件提交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三：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廉政责任书

附件六：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相关授权文件（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中国传媒大学

乙 方：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货物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硬件采购； 软件采购； 信息系统设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_\_\_\_\_。

**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类型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总价（万）	备注
1.	XXX 软件			软件	1	00	00.00	
2.	XXX 设备			设备	1	00	00.00	
3.	XXX 系统			系统	1	00	00.00	
4.	XXX 服务			服务	1	00	00.00	
<b>投标/报价总价</b>							<b>00.00 万</b>	

注：为便于固定资产登记，型号和规格中主要参数需详尽；服务类合同应注明服务的具体事项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提交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保持一致。

###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货物及服务的要求, 我公司针对项目售后服务部分郑重承诺如下:

1、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 按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2、质保服务要求: 软件产品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_\_年, 质保期内包括系统大、小版本升级、远程诊断、系统管理咨询、二次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硬件产品质保期为结项验收合格后\_\_年。

3、提供完善的系统文档, 包括系统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接口技术说明文档、操作视频等资料。提供系统安装部署、各项功能使用、系统维护及模板制作等培训, 使校方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系统, 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提供二次开发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 使用户可在系统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	按实际内容填写
质保期后	按实际内容填写
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	按实际内容填写

注: 根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按实际内容填写。

名称(盖公章): \_\_\_\_\_ XXXXXX公司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 附件五：

### 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廉政责任书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关规定，圆满地完成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工作，防止腐败现象和不廉洁行为发生，特签订廉政责任书。

在采购工作中，采购人和中标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 （一）双方责任：

1、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有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如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采购人：

1、严格执行采购工作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采购工作程序；

2、不得向投标人泄露标底情况；

3、不得在中标人报销费用、索要钱物、接受妨碍公正廉洁履行公务的吃请和其他消费活动；

4、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住房装修、赞助子女学费、以考察为名的旅游活动等；

5、不得以回扣和中介费等形式搞创收，设立小金库、增加承包额等，坚持“收支两条线”，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采购人违反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

#### （三）中标人：

1、不得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

2、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赞助子女学费、组织以考察为名的旅游和消费活动等；

3、不得给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和中介费。

中标人违反规定，若发生在采购过程中，立即取消中标资格；若发生在采购之后，经学

---

校廉政领导小组研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

中标单位	项目所在单位	归口单位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

附件六：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七：

相关授权文件（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时）

---

# 第七章 附件

## 一、投标人资格册

###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填写须知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1 承诺书**

声明：我公司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6.2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录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 附件 3——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技术方案
- 附件 1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3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 计	
1.									
2.									
3.									
...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须详细列明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未按本款规定逐条响应的条目扣除技术响应分值，技术响应分值扣完为止。

---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 12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

---

附件 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6-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16-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一、关于中小企业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

---

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

财 政 部 文 件  
司 法 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 1 -

---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 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库〔2017〕141号

---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 1 —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 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库〔2017〕141号

---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 1 —

---

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